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辰豪

鄭安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

本票附表				114年度除字第33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志蒂企業有限公司、劉興業、劉廖大妹、劉興富、廖錦華、黃秋容	75年10月27日	76年10月27日	3,500,000元	無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